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21〕71号

关于举办江苏大学青年共产主义学校 第76期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江苏大学青年共产主义学校（以下简称“团校”）作为培养我校团学骨干的摇篮，满足了全校广大团员青年成长需求，取得良好成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团十八届五中全会、省第十五次团代会和校第四次党代会、第六次团代会精神，适应新形势下对共青团工作的新要求，大力推进团员青年特别是团学骨干的培训、轮训工作，努力提升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和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引导团学骨干为学校农机特色一流大学建设贡献智慧力量，经研究，决定举办团校第76期培训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1年10月—2022年5月

二、培训对象

校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骨干，团支部书记、委员。

三、培训方式

1. 本期培训班由校院联合举办，主办方为校团委，承办方为各二级团组织。

2. 团校培训可结合信仰公开课，由各二级团组织单独组织或联合组织，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培训课程不少于8讲。校级学生组织骨干参加所在学院组织的团校。

3. 2021级新生团支书培训由校团委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课程设置

1. 必修课程

包括5讲，分别为：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讲)。

引导团学骨干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2) “四史”教育(1讲)。党史重点突出“英雄”主题，用好英雄事迹和英雄精神这一“教科书”；新中国史重点突出“复兴”主题，全面展示中华民族走上实现伟大复兴的壮阔道路的伟大历程；改革开放史重点突出“创新”主题，深刻领略党经过40多年的艰辛探索，靠创新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的伟大转折；社会主义发展史重

点突出“信念”主题，了解社会主义在磨难和淬炼中奔涌向前之路，引导团学骨干强信念，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 团史教育(1讲)。组织团学骨干认真观看共青团中央出品的《共青团公开课》(由校团委提供)，更好地引导团学骨干学团史、知团情、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4) 校情校史教育(1讲)。集中解读学校“工中有农、以工支农”的鲜明办学特色和校情校史，引导团学骨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的重要论述以及对我校去信的重要批示精神，培养知农爱农的情怀，奋力开启学校农机特色一流大学建设新篇章。

(5) 公文写作与行政(1讲)。加强基本技能培训，开展写作规范培训，规范公文格式与内容表述；开展写作能力培训，提升文书写作与综合行政能力。

2. 选修课程

包括3讲，内容为团工作理论与实务。

针对共青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组织开展青年工作理论和青年政策、共青团理论与实践、网上共青团工作、学生会组织改革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内容可涉及以下方面：

(1) 团组织建设：包括基础团务知识、团组织关系转接、智慧团建系统操作、PU平台使用、信仰公开课的开展、院级青年学习社平台打造、团日活动策划等；

(2) 媒体宣传：包括稿件采写、文案设计、创意策划、素

材剪辑、新媒体平台运营、微信编辑等；

(3) 社会实践：包括活动方案策划、重点团队和项目打造、工作总结和调研报告等材料的撰写、成果展示和经验分享、社会实践外宣投稿等；

(4) 体美劳教育：包括文体、劳动、美育方面的活动策划、经验分享等；

(5) 科技创新：包括“挑战杯”系列赛事宣讲策划、“星光杯”和科研立项全流程工作指导等。

五、考核要求

1. 学员应积极参加培训，不得随意旷课、迟到、早退，缺勤2次以上（含2次）者考核不合格。

2. 确有事不能参加者，应事前以书面形式请假，须经学院团委（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团校备案。

3. 在培训班结束时，学员要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培训小结，由学院团委统一考核，经审批合格者，报校团委备案，由校团委颁发结业证书。

六、培训要求

1. 团学骨干培训是团学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新时代团学事业改革发展，教育引导团学骨干投身民族振兴、学校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各二级团组织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认真遵照落实，切实做好团校的培训工作的。

2. 团校的主讲师资由各二级团组织根据课程实际情况邀请，重点邀请校青智库专家、校“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

“知农爱农、强农兴农”宣讲团成员、关工委老教师、专职共青团干部。邀请主讲师资，应当了解主讲内容，及时宣传；邀请校外主讲老师，要注意审核，事先了解讲课内容，及时把握舆论导向。

3. 培训中，要坚持集中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教育和管理相结合、理论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可以采取知识竞赛、学习分享交流会等多样化的形式，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团校培训课务安排具体要求见附件。

联系人：丁一娟

联系电话：88780040

附件：1. 江苏大学团校第76期培训班相关要求

2. 江苏大学团校第76期培训班考勤记录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